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藍慧榮

相 對 人 游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95年度存字第3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95年度裁全字第4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鈞院95年度存字第3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並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行，經鈞院以95執全字第289號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程序。嗣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復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29號事件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就本院95年度裁全字第449號假扣押執行裁定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相對人居期並未為權利之行使，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95年度裁全字第449號民事裁定提存如

01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且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以及聲請人
02 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於期間內未為權利之行使等
03 情，其證據如前所述，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各卷證及本
04 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等屬實，本件聲請合於首揭
05 規定，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